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 375 大青

ロル	H	
侯书	车	
	' -	

陈瑞华	

业	구 나	
F	祖核	
1 4	-	

独立董事签字:

赋禾法	
臧秀清_	

侯书军全五人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	清	

侯书军_____

陈瑞华 月年845年

肖祖核____

独立董事签字:

赋玉洁	
臧秀清_	

陈瑞华	
1.4.114 1	The state of the s

N 74 17	Tarry.
肖祖核_	- Jug